医养中心护工规章制度

1、无专业技能的护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，经院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后上岗。

2、凡在医养中心工作的员工，一律要求穿戴整洁、行为端庄。

3、言行文明礼貌，使用文明用语，禁止粗语脏话。

4、工作态度要热情、体贴、积极肯干、吃苦耐劳，做到“四勤”“三轻”“六保”。

5、护工工作富有责任心、爱心、耐心、细心，严禁拉帮结派，推诿扯皮。

6、在中心负责人领导、医务人员指导下，按照护理等级的要求全面负责老人的健康娱乐、生活照料、心理护理、晨间和晚间护理、保健康复等工作。

7、经常巡视，帮助病人解决生活所需，减少红灯呼唤。

8、负责护送病人做各种检查和治疗，慢性疾病的长期口服药发放。

9、为病人打饭、喂饭、清洗餐具，保持开餐后的走廊清洁。

10、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，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。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，做好必要的记录工作。

11、认真执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，按时巡视，加强对刀剪等锐器、电、火源的管理。对有躁动、平衡功能失调等老人必要时使用安全保护措施，工作中注意做好自我防范。

12、认真执行清洁、消毒、隔离制度，做好环境卫生工作，保持环境的整齐、清洁、安全、舒适。每日一小扫，拖地、抹灰、清污物桶、打扫卫生间（走道及公用场所每日拖地两次）；每周一大扫，清洁消毒漱洗池、浴室、马桶等，做到无污垢、无异味，每月清刷一次地面、门窗、玻璃窗、墙角墙体，做到卫生无死角。

13、负责保管好老人的被褥、起居用品等并做好登记。

14、观察老人的身体、精神状况，有任何异常情况及时汇报，协助老人就医，按时喂药。